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中國重汽進出口與MAN Truck & Bus訂立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中國重汽進出口將向MTB集團供應原材料、輔料、零部件、半製成品及為該等零部件生產模具等。

中國重汽進出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中國重汽進出口與MTB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 MTB 銷售零部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中國重汽進出口與MAN Truck & Bus訂立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中國重汽進出口將向MTB集團供應原材料、輔料、零部件、半製成品及為該等零部件生產模具等。根據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中國重汽進出口將與MTB集團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支付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每批產品的支付條款將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惟全款須於提貨單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結清。

定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中國重汽進出口將按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MTB集團供應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原材料、輔料、零部件、半製成品及為該等零部件生產模具等。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乃根據中國重汽進出口面向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MTB集團)進行銷售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表(「**零部件價格表**」)。因此，售予MTB集團的零部件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客戶的報價。零部件價格表乃基於以下編製：

(i) 就現貨產品而言

有關零部件的價格將根據市價法釐定，故MTB集團獲提供的價格並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ii) 就獨特專有產品而言

由於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根據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提供產品的利潤率為5%至25%，此乃參考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概述於國資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的二零一四年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二零一四年績效評價標準值**」))釐定。

二零一四年績效評價標準值乃國資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當中載有包括二零一四年不同行業(包括汽車行業)的利潤率(利潤率按數理統計法參考相關行業國有企業的財務報表釐定)在內的表現指標、中國相關統計部門提供的統計數字以及二零一四年中國不同行業的國民經濟及經營。國資委於每年第二季度前後編製及發佈績效評價標準值，當中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適用的零部件利潤率仍處於5%至25%範圍內。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55,000元及人民幣3,609,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38,500	55,900	61,3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價值；及(ii)MTB集團對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產品需求的初步意向；及(iii)就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年內需求及售價意外上升計提的準備金而釐定。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MTB集團增加其根據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零部件的數量。現時估計(i)MTB集團的採購訂單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繼續增加，二零一六年的需求預期增長至少20%；及(ii)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採購訂單將大幅增加，原因為來自MTB集團旗下的新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MTB集團的駕駛室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訂立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MTB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進出口採購根據MTB集團的技術生產的零部件，如駕駛室、車橋及發動機、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中國重汽進出口擬繼續與MTB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由中國重汽進出口與MAN Truck & Bus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MAN Truck & Bus的初步意向，MTB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提高其對來自中國重汽進出口的零部件(如駕駛室)的需求，這將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增加本集團所生產零部件的銷售，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增長機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以當時當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等同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進出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中國重汽進出口與MTB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為MAN SE的首席執行官。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為Volkswagen AG (MAN SE的控股股東)的集團商用車業務發展主管。Franz Neundlinger先生任職於MAN Truck & Bus的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 Österreich AG。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重汽進出口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卡車。中國重汽進出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卡車及零部件進出口。

有關MAN SE、MAN TRUCK & BUS及MTB集團的一般資料

MAN SE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ISIN DE 0005937007、WKN 593700)，並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5%另加一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MAN S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AN Truck & Bus為MA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MTB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MTB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進出口(作為供應商)與MAN Truck & Bu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進出口同意向MTB集團供應原材料、輔料、零部件、半製成品及為該等零部件生產模具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害關係的董事」	指	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集團」	指	MAN SE及其附屬公司
「MAN SE」	指	MAN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ISIN DE 0005937007、WKN 593700)，並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5%另加一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MAN Truck & Bus」	指	MAN Truck & Bus AG，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
「MTB集團」	指	MAN Truck & Bus、MAN Trucks India Pvt. Ltd. 及JV MAN Auto-Uzbekistan LLC（兩間公司均為MAN Truck & Bus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進出口」	指	中國重汽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Reyhofen博士及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